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1号)核准,核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2,540,482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277,449,66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999,996.8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23,736,077.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3,263,919.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和实际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孙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甘肃天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42万头仔猪繁育及20万头生猪育肥建设项目	66,601.91	55,569.26
2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30 万头仔猪繁育及20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	52,299.07	43,000.07
3	甘肃天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30万头仔猪繁育及20万头生猪育肥建设项目	58,186.90	48,430.67
4	补充流动资金	59,700.00	59,700.00
合 计		236,787.88	206,700.0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99,432.3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5,899.9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5,899.92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手续费支出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0, 000万元。)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施工周期,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导致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收 益(人民币/元)
1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扶远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43,000.07	1.15%-1.65%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52,023.17
2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企业金融客户靠通协定存款	55,569.26	1.15%-1.90%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57,398.06
3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单位协定存款	23,430.67	1.15%-1.65%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26,165.90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5,871.11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均划至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原因及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施工周期,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仅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

(四)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仅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等)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事项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明确好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使风险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现金管理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 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的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康生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天康生物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12月11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12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均参加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仁忠先生主持,会议就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2-109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9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2.6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0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和2022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35)。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6月13日,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9.00元/股调整为18.96元/股,回购数量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9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054.85万股。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57)。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80,39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435%,最高成交价为11.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273.7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 、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5,964,21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991,05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2-110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神州信息")收到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新创投因神州信息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同时因经营计划需要而减持神州信息股份,上述事项合计导致中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1%变更为4.99999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中新创投股份变动情况

减持方式	减期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每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被动稀释	2019年10月31日到2022年4月6日	-	-	0.1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8日到2022年12月5日止	11.10-11.80	15,493,300	1.58
小计			15,493,300	1.7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新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64,675,937	6.71	49,182,637	4.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75,937	6.71	49,182,637	4.9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中新创投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新创投本次权益变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13年吸收合并的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中新创投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中新创投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9,673,000股(约占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中新创投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新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吴雪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吴雪松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雪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雪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也未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因此,吴雪松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吴雪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雪松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于2022年12月4日搬迁至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4层"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2号楼",邮政编码由"100052"变更为"100096"。

除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变更外,公司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2号楼

邮政编码:100096

投资者联系电话:010-6802 5518

传真:010-6802 5519

公司网址:http://www.infosec.com.cn

电子邮箱:ir@infosec.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5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借款置换及补充流动性,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峰")拟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借款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不超过3%,南京长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南京长峰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目前,系统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系统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4家单位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0.8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庆荣先生、梁东宇先生、王毓敏女士、田江权先生、李轶涛先生,关联监事何宏华女士、王晓琴女士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
法定代表人	胡庆荣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3714C
设立日期	1993-04-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卫星应用技术与系统、能源及环保技术、光、机、电系统及设备的开发、应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应用;实业投资;各类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项目评估与咨询;计算机网络、通讯系统开发、应用;建筑材料的开发;进出口业务;销售医疗器械Ⅱ、Ⅲ(具体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6日);销售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包装机械、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备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钢材、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花卉;生产、销售光伏发电设备、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太阳能系统产品并发证用LED灯及灯具生产与销售;会议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大车厢销售代理、配空机厢销售代理;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04-28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

2.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0,226.11
净资产	363,904.82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65,718.70
净利润	18,627.83

3.关联关系

目前,系统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系统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4家单位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0.8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系统公司诚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借款置换及补充流动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长峰拟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系统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借款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不超过3%,南京长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南京长峰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借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结合公司近期的同期融资利率水平,确定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3%。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主体: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

3、借款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4、借款利率:不超过3%。

5、借款用途:借款置换及补充流动性。

6、还本付息方式:以签署借款合同的金额期限为准,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和利息。

7、生效时间: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具体借款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且无需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对前期利息较高的借款进行置换且可补充公司流动性。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及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31亿元(含借款0.5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借款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第一大股东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以电话及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第一大股东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监事何宏华女士、王晓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以电话及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借款置换及补充流动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峰")拟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借款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不超过3%,南京长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南京长峰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胡庆荣先生、梁东宇先生、王毓敏女士、田江权先生、张长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区泸定县捐款的议案》

为支持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区泸定县震后重建工作,公司拟通过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区泸定县灾区捐款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